

古典名著中的秩序隐喻

A Metaphor of
Ord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lassics

吉林大学青年学者论坛系列



回向
经典

何志鹏 李龙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CHINA)

古典名著中的秩序隐喻

A Metaphor of
Order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lassics

吉林大学青年学者论坛系列

何志鹏 李 龙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典名著中的秩序隐喻 / 何志鹏等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7

(吉林大学青年学者论坛系列)

ISBN 978 - 7 - 5201 - 0050 - 2

I. ①古… II. ①何… III. ①中国文学 - 古典文学研
究 IV. ①I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9210 号

· 吉林大学青年学者论坛系列 ·

古典名著中的秩序隐喻

著 者 / 何志鹏 李 龙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陈凤玲

责任编辑 / 陈凤玲 田 康 楚洋洋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经济与管理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 ssap. com. 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239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050 - 2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回向恒品



编 委 会

主 编 霍志刚

副主编 张晓萌 何志鹏 李 龙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天琪	于晓海	马 赫	王洪旭	王浩友
朴 素	刘 坤	杨维国	李 羿	李海燕
庞原鹏	孟祥臣	彭 晶	薛振华	

001 中国古典四大文学名著中的法律观 / 何志鹏

001 一 引言：古典名著如何关涉当代中国

004 二 法律视野中的中国古典名著

010 三 古典名著中的潜规则与超规则

051 四 古典名著中的守规则和立规则

057 五 古典名著体现了规则背后的社会

072 六 结论

074 政批三国 / 于君博

081 一 “过去”的合法性：政治权力的来源

085 二 “现在”的魅力：信任与权力的分配

091 三 “未来”的权力：法制与法治

098 四 总结

104 纷纷世事无穷尽，天数茫茫不可逃

——走进古典文学思想的世界 / 李 龙

104 一 导语

108 二 “天”的问题的由来

114 三 天人感应：天道和人道

126 四 公与私：社会运行的双轨制

133 中国古典法律叙事和小说叙事：世界秩序的建构和崩解

——以《水浒传》为中心/宁欣

133 一 导论

135 二 天理、礼教、法律：中国古代法律与理想世界秩序

150 三 中国小说的兴起：理论视野和个案分析

169 四 个案分析：“替天行道”与两起杀人案——《水浒传》
对法律的模拟和反讽

175 五 余论

177 《水浒传》中的法治与法理 / 李拥军

177 一 宪法学视野下水浒英雄的命运

191 二 为何水浒英雄不要“家”

202 三 为何《水浒传》之中“官司”多

209 庇护与秩序

——一项对“家-国”与个人互惠关系传统的
历史分析 / 贾玉娇

210 一 引言

213 二 何谓“家-国”庇护体制

224 三 “家-国”庇护体制的历史演变

230 四 “家－国”庇护体制的运行机制

234 五 “家－国”庇护体制中个体的回报

236 认识你自己：从中国古典名著故事看人生的

自我认知与抉择 / 于 杨

237 一 如何认识你自己？

254 二 抉择靠什么？

266 三 如何采取行动？

276 王学左派与晚明个性解放思潮 / 马大勇

316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的跨文化传播

——符号辨识、文化适应与创新能力 / 郭 锐 樊丛维

316 一 语言与非语言符号的偏好及变迁

335 二 差异性与规范化：全球场域和本土场域

354 三 文化休克与文化适应：从“走出去”到“走进去”

369 四 跨文化传播的实力与能力：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当代话语权的构建和创新

中国古典四大文学名著中的法律观

何志鹏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 导言：古典名著如何关涉当代中国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中国还是外国，名著之所以为名著，固然是因为其自身的文学价值难以被超越，具有典范和经典的地位；更主要的原因是其在流传和发展的进程中成为社会文化的一部分，一些人物成了人们心中某一类型人格的代名词，某些片断成为描述人类社会现象的代称，某些概念从故事中走出，进入千家万户生活的各方各面、各时各处。例如，当我们说起孙悟空，每个人都知道他代表着“无父无母”的人，人们会对那些心无父母的人说：“你以为是孙悟空啊？”同时，他还是机智勇敢、能力超群、追求自由的代表。所以，在少年时代，每个人都可能期待像孙悟空一样勇往直前、法力无边。但是，孙悟空再厉害，还是斗不过如来佛。所以，人们会说，“A 逃不出 B 的手心”，就是援引孙悟空在如来佛面前显示法术，却被如来佛压在五行山下的故事。再例如，当我们说起诸葛亮，

总会引起足智多谋的联想，所以有“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的俗语。提起曹操，我们总能想起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大奸臣形象，而历史上真实的曹操往往需要专业人士才能说清楚。我们说起李逵，就会映出一个满脸大胡子、手持两把板斧的形象，鲁莽勇猛的同时又非常孝顺。类似的，当我们说起鲁智深，同样会显现一个满面胡须、勇敢仗义、刚猛有力的人物形象；而当我们说起贾宝玉，则很难产生同样的联想，他必然是一个俊美秀朗的翩翩少年，颇具文采修养，痴恋着林黛玉，却有着青春期的叛逆和骄纵。同样的，我们会用“阿Q”来形容因不敢面对现实世界的悲凉而不愿努力、不断进行自我安慰的人，会用“祥林嫂”来形容总是沉浸在过去的痛苦中而无法自拔的人，用“岳不群”来代指表面善良、实质卑鄙的伪君子。

从情境上看，我们会用林黛玉进贾府来描述初到一处的小心谨慎，会用刘姥姥进大观园来形容看到诸多新奇、目不暇接，以及表现粗鄙、不懂规矩的状况。我们会用来自《窦娥冤》的六月飞雪来形容冤情。清朝统治者曾命人将“四书”和《三国演义》译成满文，并将关羽视为忠义的化身，使得关帝庙、关公塑像遍布华人文化圈。如果我们联想一下，古往今来的重要历史人物，如汉武帝、唐太宗、明代文武双全的王阳明都没有那么多的神像，就能理解《三国演义》这一名著的影响有多大。进入20世纪，毛泽东在文稿中经常使用“法宝”一词，大家一听就懂，但是，日常生活中，我

们都没见过法宝。它显然来自《西游记》《封神演义》等中国古典名著，现在，这个词已经演化成人们都能心领神会的概念的一部分。

古典名著中的很多描述和故事对于今天的我们仍然具有启示意义。比如，汉末名人庞统，在《三国演义》里最初向周瑜提出了重要的计谋，可是周瑜死后他却没有被孙权重用。其原因有二：第一，庞统是一个长得很丑的人，“浓眉、掀鼻、黑面短髯、形容古怪”；第二，庞统比较自负和傲慢。当孙权问他“平生所学，以何为主”之时，他说“不必拘执，随机应变”。当孙权让他与周瑜的学问做个对比之时，他说，“与公瑾大不相同”。这就使他失去了在孙权的幕僚中获得一个位置的机会。而到了刘备那里，他最初也因为面貌丑陋而为刘备所不喜，不过后来还是面貌也不漂亮的张飞发现了他的才能，在他又展示了鲁肃和诸葛亮的荐书之后得以重用。这个事情对于我们理解当今社会、筹划自身发展也很有意义。首先，以貌取人是肤浅的，不过此是人之常情，这样很多美容机构很有市场和前景就容易理解了。其次，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不骄不躁的作风，不能看不起别人，要充分体现对他人的尊重，否则可能会失去自己的发展机会。再次，想成就一番事业，不可能不需要人举荐和帮助，单打独斗的方式很难获得成功。最后，世界上的很多矛盾和冲突都起源于傲慢与偏见，然而我们却很难克服这点。

也许杨乃武与小白菜的故事最能展现古典名著在人们心中的印

象。清代后期，浙江余杭葛品连与妻毕秀姑（小白菜）租住在乡绅杨乃武的房子里。同治十二年十月，葛品连突然得病，吃了几服药都不见效，下午申时，全身青黑而亡。家人与街坊均不知何故，见平日里杨乃武与小白菜过从甚密，于是迅速地联想到《水浒传》里西门庆与潘金莲合伙算计武大郎的故事，从而怀疑葛品连是被杨乃武与小白菜串通投毒而死，由此酿成了一件牵连很多人的大案。余杭知县刘锡彤刑讯逼供，得到供词，但此案后来终于被翻案。这样的联想与类比在古往今来的民间不知道有多少。所以，名著其实一直留存在我们的精神世界之中，成为民族心理、社会文化的一部分。

从这个意义上看，名著的成功不仅仅是其自身的成功，更有后人的反复认同，使之成为交流的语言基础和文化背景，由此培养和改变着人们的认知、理解和生活方式。所以，古典名著的影响已渗入当代中国的方方面面。我们的生活与观念被名著所塑造，我们也不断塑造着名著。

二 法律视野中的中国古典名著

不同学科背景的人会对古典名著中的故事有不同的思考。比如大家都熟知的《哪吒闹海》是《封神演义》中的一个故事，在小的时候阅读这个故事，笔者会佩服哪吒的勇敢、坦荡、敢于承担责任；

但是当笔者学过了法律并参加工作之后，再考量这个故事，就得到了不同的结论。哪吒在海滨玩耍消暑，游泳嬉戏，没有什么错误可言。同样，龙王、龙太子、夜叉在正常的生活和工作中突然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居住和生活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他们有没有维护自己安宁生活的权利呢？这样一来，双方的矛盾似乎都没有错误，但是冲突是非常明显、很难调和的。那么问题出在哪儿呢？在专业背景下，笔者就想到了三个层次。第一，在一个给定的社会情境之中，不同主体的权利是相互冲突的。所谓人人充分享有权利的世界，其实和天堂是一样虚无缥缈的。社会资源是稀缺的，不可能每个人都获取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一群人深夜在楼上跳舞、一个人在你隔壁的房间练习弹钢琴，他们可能都没错，但你受到了妨害。这和哪吒的故事一样，都表明，人不可能获得权利的完全满足。第二，哪吒对于他的混天绫、乾坤圈所具有的功能和自身的力量并不充分了解，所以在海滨游玩的时候任意嬉戏，没有想到带来了类似于海啸的后果。这说明赠给他这些法宝的人并没有充分地尽到说明责任。假设送给哪吒这些工具的时候充分而明确地表述了产品的功能和效果，警告其可能带来的环境和人身伤害，就像我们购买产品的很多塑料袋所标示^①的那

① 一般的塑料袋包装标示是这样措辞的——Warning: To avoid danger of suffocation, keep this plastic bag away from babies and children. Do not use this bag in cribs, beds, carriages, or playpens. This bag is not a toy.

样，这种悲剧和混乱可能就不会发生。所以，出现这个事件，主要责任人不在于哪吒，而在于送给哪吒法宝的太乙真人。第三，哪吒的行为应该由哪吒自己负责，还是由哪吒的父母负责？不仅现代的法律有关于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而且古代中国也有“子不教，父之过”的格言，所以，让哪吒自己为其行为承担责任，其实有很多值得深入研讨的问题。

从这个小例子可以看出，同样是一个名著中的故事，不同的专业、不同的思想方法，可能会有不同的启示、不同的解读，得出不同的结论。即使单从法律的角度看，也存在诸多视角。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流派“法律与文学”就分为“作为法律的文学”和“作为文学的法律”等不同的视角。^① 比如，就四大名著而言，思想史家可能会看到礼教、儒

① 法律与文学是当代法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和方式，相关的探讨参见 Richard A. Posner, *Law and Literature*, 3rd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Lenora Ledwon, *Law and Literature: Text and Theory*, Routledge, 1995; Thomas Morawetz, *Literature and the Law*, Aspen Publishers, 2007; Kieran Dolin,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Elizabeth Villiers Gemmette, *Law in Literature: Legal Themes in American Stories: 1842 - 1917*, The Buckingham Group, 2015; [美] 西奥多·齐奥斯基《正义之镜——法律危机的文学省思》，李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刘星显《法律与文学研究——基于关系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许慧芳《文学中的法律：与法理学有关的问题、方法和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很多研究都会对文学名著从法律的视角进行解读，例如〔英〕霍尔兹沃斯《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何帆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

家、道家、法家、佛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① 实证法学可能会在中国法律与社会历史的语境中对名著中的概念给予说明；^② 注释法学可能会更多地关注名著中所隐含的法律事实。例如，林黛玉有没有资格继承林如海的财产？《西游记》里体现了古代什么样的出入境管理制度？宋江是一个什么样的官员，在政府体系里居于什么位置？《三国演义》里的传国玉玺究竟有什么地位，有了它就能号令诸侯、统一天下吗？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显然是很有意思、很有意义的，而且已经有了不少可观的研究成果。^③ 自然法学派可能会对名著中透露出的自

① 魏小兵、郑景青：《〈红楼梦〉与传统礼教——谈古典文学作品中的传统法律文化》，《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田文豪：《试论〈红楼梦〉的尊法反儒精神》，《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4年第4期；肖婧：《〈红楼梦〉中的儒家法律思想研究》，《法制博览（中旬刊）》2014年第7期；李万钧：《从评点〈水浒传〉看晚明文学战线的儒法斗争》，《福建师大》1974年第3期。

② 属于这一领域的研究，见徐昕主编《正义的想象：文学中的司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张未然《神仙世界与法律规则：法律人读〈西游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萨孟武《〈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北京出版社，2013；郭建《古人的天平：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的法文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8；杨慧《从〈红楼梦〉两个译本略谈中西法律文化之异同》，《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乔新生《〈水浒传〉的法律解读》，《博览群书》1998年第7期。

③ 有研究提出，《西游记》是演绎唐太宗时的事情，但它使用的并非唐律，而是明律。大多数情况下，它与唐律不但不悖而且合辙，那是因为明律以唐律为范本，参见周岩壁《〈西游记〉里的法律术语》，《博览群书》2014年第7期。而《水浒传》是一部主要描写官吏法律生活的作品。因此，以《水浒传》为素材来考察宋代官吏的法律生活状况有一定的意义，参见薛成有《从〈水浒传〉看宋代官吏的法律生活》，《菏泽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李放教授认为，《红楼梦》“形象而逼真地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诸多法律（转下页注）”

然法思想进行分析，如研讨水帘洞中的社会契约、梁山泊的自然正义、《红楼梦》里诗的境界与社会生活中法律的境界的关系、董卓之所以被人们痛恨的原因，等等。^① 不难看出，法律人解读名著，也仍然是千人千面。而笔者在这里主要想进行一种社会思想观念影响的分析。^②

（接上页注③）问题。如封建制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司法制度、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以及封建的奴婢制度等。同时也深刻地暴露了封建统治阶级，仗仗其国家权力，通过法律的保护和支持，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实质。”参见李放《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法律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年第1期；郭丽红《从〈红楼梦〉看清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太平洋学报》2006年第7期；苏幸《看〈红楼梦〉中的清代婚姻法律制度》，《法制与社会》2014年第13期；张卿《〈红楼梦〉中的家族法》，《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秦杰《〈红楼梦〉中的法律现象》，《法制与社会》2012年第8期；胡文炜《〈红楼梦〉与清代法律》，《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周盈作《读红楼梦引发的法律思考》，《知识经济》2012年第18期。

- ① 曹雪芹身处时代的转折点，产生了与封建正统思想完全对立的早期的民主主义思想。与西方17、18世纪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思想相比，不仅背景极为相似，而且理论极为接近，完全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参见胡静《〈红楼梦〉中自然法思想的沦落》，《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1期；张文静《“天道”、“复仇”、“义”：〈水浒传〉正义思想探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12。
- ② 类似的视角，参见沈成宝《红楼梦中的法律观》，《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庆志远《简论〈三国演义〉中法的观念》，《开封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2期；龙卫球《〈西游记〉中的救赎问题：猪八戒的法意识局限》，《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1期；廖奕《〈西游记〉的法律与情欲》，《博览群书》2013年第6期。刘秀娟认为，《水浒传》是一部艺术作品，艺术源于现实，因而分析其中的古代中国法律文化，如法律思想、行事立法等，要结合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阐述其在历史长河中产生的社会效应。古为今鉴，在法治建设的今天，要制定符合人民需要的法律，而不是依靠强权和暴力来实施的法律，这样才能健康地走在依法治国的轨道上。参见刘秀娟《〈水浒传〉中的古代中国法律文化赏析》，《名作欣赏》2012年第29期。

这里对于古典文学名著的解读，主要是从社会环境的角度讨论在我们的观念中法律处于什么地位，具有何种作用。法治中国建设要求社会形成对于法治的信念、信仰和信心。而当代中国的思想状态在很大程度上由文化生态环境决定，这种文化生态环境不仅与当代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关，而且与人们经常阅读的文学艺术作品直接相关。在这一意义上，古典名著作为中国人文化血液里重要的因素，是解释和解决中国目前一系列现象与问题的核心参考系。古典名著以“葫芦僧乱判葫芦案”、“张翼德怒鞭督邮”、“林冲误入白虎堂”和“孙悟空大闹阎罗殿”等一系列既生动活泼又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故事传递了一系列对于规范、法律的理解，对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清末著名冤案“杨乃武与小白菜”的情节就有很多《水浒传》中关于潘金莲与西门庆、武大郎描写所带来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决定了人们碰到此类案件的第一印象。因此，古典名著所蕴含的法律观念、法律信仰（或者无信仰）不仅有利于我们理解当代中国民众对于法律、法律运作的认识，而且有利于我们寻求法律、法治的建设路径。从法律与文学相结合的角度认真解构和分析古典文学名著中蕴含的法律思想观念，对于我们回答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具有非常关键的价值，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剖析和比较，有助于为我们提供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路径建议和价值勾勒。